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承辦人：溫于嫻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6404
傳真：02-27205627
電子信箱：w65998@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信義區雙永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28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人字第11330659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教署原函、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及簡歷表各1份 (31985284_1133065999_1_ATTACH1.pdf、31985284_1133065999_1_ATTACH2.pdf、31985284_1133065999_1_ATTACH3.odt)

主旨：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學年度徵聘商借教師辦理該署人員及所屬學校校長職場霸凌、性騷擾申訴案件、專審會補助經費審查、不適任人員案件審查及臨時交辦等相關業務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113年5月27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36001089號函辦理。
- 二、國教署為辦理旨揭業務，擬於113學年度商借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含偏遠、離島、原住民地區及全校班級總數在12班以下之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至該署支援，工作內容及資格條件，請詳參前開國教署原函。
- 三、請貴校轉知教師相關訊息，並請有意願之教師於113年6月7日（星期五）前將簡歷表電子檔寄送至國教署承辦人信箱



(e-p253@mail.k12ea.gov.tw)，並於信件主旨註明「應聘人事室考訓退撫科商借教師」，該署將個別通知面試事宜。

四、檢附國教署原函、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及簡歷表各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

副本：



裝

訂

線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承辦人：施育伶

電話：(04)3706-1539

電子信箱：e-p253@mail.k12ea.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人字第11360010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_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附件_國
教署商借教師簡歷表 (A09030000E_1136001089_senddoc2_1_Attach1.pdf、
A09030000E_1136001089_senddoc2_1_Attach2.odt)

主旨：有關本署113學年度徵聘商借教師辦理本署人員及所屬學校校長職場霸凌、性騷擾申訴案件、專審會補助經費審查、不適任人員案件審查及臨時交辦等相關業務案，請惠予公告周知並轉知所屬，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以下簡稱商借原則）辦理。

二、本案相關資訊說明如下：

(一)商借教師資格：

1、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含偏遠、離島、原住民族地區及全校班級總數在12班以下之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

2、具有3年以上之任教年資，並具有相關教育行政知能、教育專業及實務經驗。

(二)商借期間：自113年8月1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



教育局 1130527



AEAA1133065999

(三)商借地點：本署臺中辦公室（地址：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四)商借單位：本署人事室考訓退撫科。

(五)辦理業務：本署人員及所屬學校校長職場霸凌、性騷擾申訴案件、專審會補助經費審查、不適任人員案件審查及臨時交辦等相關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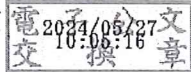
(六)其餘事項依商借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三、請有意願商借之教師，於113年6月7日（星期五）前將附件簡歷表電子檔，以電子郵件寄送至本案承辦人電子信箱（e-p253@mail.k12ea.gov.tw），並於信件主旨註明「應聘人事室考訓退撫科商借教師」，本署將個別通知辦理面試。

四、檢附商借原則及簡歷表格式各1份。

正本：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署人事室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